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，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之开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6 日-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9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9490%）。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-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58%）。

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-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6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5400%）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 和 2023-035）。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-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17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2023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郑之开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告知其今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181,888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，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630,888 股，自前次权益变动至今，股份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汤同奎，郑之开，胡小琴			
住所		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2 年 11 月 9 日 - 2023 年 6 月 9 日			
股票简称	维宏股份	股票代码	300508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股东名称	减持股数 (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汤同奎	349,000		0.32%	
	郑之开	2,181,888		2.00%	
	胡小琴	100,000		0.09%	
合计		2,630,888		2.41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份性质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汤同奎	合计持有股份	35,054,069	32.13%	34,705,069	31.8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225,268	6.62%	8,676,267	7.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,828,801	25.51%	26,028,802	23.86%
郑之开	合计持有股份	31,522,910	28.90%	29,341,022	26.9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880,728	7.22%	5,698,840	5.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642,182	21.67%	23,642,182	21.67%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4,148,400	3.80%	4,048,400	3.71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148,400	3.80%	4,048,400	3.7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<p>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之开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6 日-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9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9490%）。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-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458%）。</p> <p>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-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,6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5400%）。</p> <p>2023 年 5 月 4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 和 2023-035）。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-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17%）。</p> <p>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汤同奎先生和胡小琴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郑之开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--	---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注：1、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2、汤同奎先生的“有限售条件股份”变动前和变动后有差异是因为跨年度，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，按 25%进行解锁。因此导致其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